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情况概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通过现场与通讯方式参与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重大业务决策问题，结合对电子行业了解，对公司现有各板块业务的持续发展节奏提出了相关建议和意见，在董事会上参与公司投资项目可行性评估，以助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科学的决策。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出席了 7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

审议：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第四届独立 董事 2024 年 第一次专门 会议	2024/1/26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预计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 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独立 董事 2024 年 第二次专门 会议	2024/3/20	1、《关于公司增加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 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 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独立 董事 2024 年 第三次专门 会议	2024/3/31	1、《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独立 董事 2024 年 第四次专门 会议	2024/4/20	1、《关于公司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独立 董事 2024 年 第五次专门 会议	2024/5/25	1、《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	同意
第四届独立 董事 2024 年 第六次专门 会议	2024/11/3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议案》	同意
		7、《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 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 承诺的议案》	同意
		8、《关于设立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相关资金监 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10、《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七次专门会议	2024/11/19	1、《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4、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共参加了 2 次会议，对公司 1 位独立董事、2 位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任命事项进行审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核被提名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报告期内，本人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与了 4 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履行职责，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集团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进行审议，确保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符合现阶段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水平；对董事、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评审，确保公司开展股权激励计划能切实有效地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 2024 年度“融合柔性电子与绿色算力”的双驱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对公司抓紧 AI 算力带来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大力发展 AI 算力业务的发展方向表示认可，同时要求公司关注新业务发展可能要面临的风险和节奏把握。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5、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工作情况

本人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和在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定期报告。

6、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7、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独立董事履职要求、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8、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通过现场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力求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

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二、独立董事年度工作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上相关董事会之前进行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合规，有利于上市公司受益，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后，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持续对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行梳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的完善和提升，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的日常管理持续优化，风险防范能力明显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担保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人参与上述议案的审议并提出了相关考虑与建议。

为了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为子公司（特别是关联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本及其他独立董事共同通过线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通过线下或线上）与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宋钦先生、财务负责人周江波先生进行充分交流，并对该议案提出如下修改建议：一是优化议案内容表述；二是在担保执行程序上，增加“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公司申请为燧弘华创提供的融资担保，公司实际发生的每笔担保业务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同时燧弘华创少数股东上海沪弘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对每笔发生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签署相应的反担保协议”。上述建议及要求已获得公司采纳并履行。

三、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

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何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